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

各投资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93 号)核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 23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80 亿元，品种二（可续期债券）150 亿元。

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决定分期发行 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首期 80 亿元可续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发行，第二期 70 亿元可续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发行。

鉴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跨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19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 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40 亿元。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修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更名的说明》之签章页）

